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8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要求。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晓鸣，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曾任海南省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上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并兼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业务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浩，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目前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霄，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2007年8月起先后在北京赛思博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等职务，2015年8月担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晓鸣	是	8	8	8	0	0	否
马霄	是	8	8	7	0	0	否
刘浩	是	8	8	8	0	0	否

2018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次，独立意见 13 次。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搜集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上严格监督会议程序和形式，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密切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2018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现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1次年度会议，3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共4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缺席情况。

(三) 对公司进行监督考察的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访谈等方式与公司保持高效的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新业务产线建设、产品认证、技术研发进展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8年度，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融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是我们独立董事的一项重要责任。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认真审核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要求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7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将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和出售资产的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1月-3月，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之间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租赁合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8年5月，董事会聘任杨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董事会聘任王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大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董事会聘任周大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欣全先生、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盈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九）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投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事项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了玉汉尧发展前景、投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定价，认为：公司本次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玉汉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参考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交易案例的估值水平，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落地，重塑了公司业务架构，能够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十）购买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实施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其它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年报编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上述公司各项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的有关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